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2012临-11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7,18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6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5,889,28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8年3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11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11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实施前为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还承诺,其持有的在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认购及受让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西航集团承诺自2011年11月2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相关承诺履行。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44,786,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本544,786,618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89,573,236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公司2010年1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0245万股,导致总股本变化。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于2011年1月5日上市流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89,921,065	65.54	2009-11-5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21,988	38,434	38,434	0.0035
			2010-2-4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12,577			
			2010-5-1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11,317			
			2010-11-16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68,429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290,035,376			
			2011-7-29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28,468			
			2011-11-21	股改承诺到期解除限售	580,099,220			
			2012-3-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38,43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	0.2871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1,270,000	2,540,000	2,540,000	0.23
吉林省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	1,178,540	0.2664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1,178,540	2,357,080	2,357,080	0.22
长春市车城物资经销公司**	392,040	0.0886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392,040	0	0	0
			2012-2-10	司法执行过户	-784,080			
延吉市和合信息咨询中心**	0	0	2012-2-10	司法执行过户	784,080	746,278	746,278	0.0685
			2012-3-1	偿还西航集团股改代垫股份	-37,802			
长春市土地估价事务所*	234,740	0.0531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234,740	469,480	469,480	0.04
广长经理之友编辑部*	143,990	0.0326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143,990	287,980	287,980	0.03
华东纺织联合公司*	117,370	0.0265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117,370	234,740	234,740	0.02
张杰睿***	0	0	2011-7-13	司法执行过户	590,480	12,468	12,468	0.0011
			2011-7-29	偿还西航集团股改代垫股份	-28,468			
			2011-7-29	司法执行过户	13,100			
			2011-8-17	部分股份解除限售	-562,012			
			2012-3-1	偿还西航集团股改代垫股份	-632			

因公司2010年1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02,450,000股,使公司总股本达到544,786,618股,导致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44,786,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股本544,786,618股,所以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为1,089,573,236股。

除上表情况外,公司无因股权拍卖、转让和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后带有""的股东,其尚存在与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就解决垫付股份偿还的问题。

**:根据延边朝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延中执字第15号,2012年2月10日,长春市车城物资经销公司所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通过司法执行过户到延吉市和合信息咨询中心名下,同时股改代价偿付义务也相应由延吉市和合信息咨询中心承继。延吉市和合信息咨询中心于2012年3月1日归还了由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市车城物资经销公司代垫的股份37,802股。

***:1、根据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延执字第1000号,2011年7月13日,广东省岭南工业深圳公司所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通过司法执行过户到张杰睿名下,同时股改代价偿付义务也相应由张杰睿承继。张杰睿于2011年7月29日归还了由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岭南工业深圳公司代垫的股份28,468股。

2、吉林省吉发集团公司所持有航空动力股票13,100股于2011年7月29日通过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延执字第1000-3号司法执行过户到张杰睿名下,同时股改代价偿付义务也相应由张杰睿承继。张杰睿于2012年3月1日归还了由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吉发集团公司代垫的股份632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航空动力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7,18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3月16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8,434	0.0035	38,434	0
2	延吉市和合信息咨询中心	746,278	0.0685	746,278	0
3	张杰睿	12,468	0.0011	12,468	0
合计		797,180	0.0731	797,180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权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377,436股。

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权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51,706股。

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权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50,901股。

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权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2,012股。

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权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80,099,22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97,180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权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法人持有股份	5,612,462	-38,434	5,574,02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61,530	-746,278	315,25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68	-12,46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86,460	-797,180	5,889,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82,886,776	797,180	1,083,683,9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2,886,776	797,180	1,083,683,956
股份总额		1,089,573,236	0	1,089,573,236

九、备查文件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简述

2012年2月29日,宝钢股份公布了不锈钢、特钢业务出售的详细方案《详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拟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不锈钢公司和宝钢特钢公司售出不锈钢和特钢业务,以专注于最具竞争力的碳钢业务,巩固并强化碳钢板材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碳钢板材供应商,提升公司业绩表现,实现可持续发展。

宝钢集团收购不锈钢和特钢业务后,十二五规划期间将根据上海市吴淞地区城市规划定位的调整要求,开展实施不锈钢和特钢产业结构调整。

为维护股东利益,保证本次交易的合理和公正,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售标的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出售标的进行评估,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售标的经审计的总账面价值3,734,668.36万元,总评估价值为4,692,641.7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957,973.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65%。

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土地增值明显,其中:不锈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577,993.02万元,增值444,969.07万元,特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401,793.32万元,增值309,027.74万元;吴淞地块土地评估值合计约98亿元、增值75.4亿元,增值幅度为3.34倍。

2.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材料、人工和机械价格有所提高,导致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同时,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固定资产增减值:主要减值因素为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自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从销项税中抵扣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同时物价上涨、经济耐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则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宝钢股份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增值37,935.79万元,主要是宁波宝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增值。

本次交易价格=基准价格+对价调整数*出让比例

本次交易的基准价格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不锈钢事业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265.29亿元减去经营性负债9亿元;特钢事业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174.91亿元减去经营性负债8.35亿元,得到调整后的基准价格451.92亿元。其中:

1.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及承担债务,公司获得现金226.92亿元;

2.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225亿元,上述两项合计支付451.92亿元。

分期付款额按5年等额支付,从2013年开始至2017年于每年4月1日支付本息,分期付款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目前分期付款利息为5.904%,可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将剥离特钢和不锈钢业务,初步预计公司钢产量将从2600万吨左右下降至2200万吨左右。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不考虑相关税费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合并报表总资产增加276,390.31万元,总负债减少539,120.38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815,510.6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以及宁波宝新的产品绝大部分仍将通过宝钢股份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海外公司等平台销售,因此上述资产的出售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初步预计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下降312,677.6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将增加,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此次出售的标的资产2011年形成亏损合计15.4亿元,预计资产出售后,将有利于公司总体盈利水平的提升。2012年资产交割前对应资产和股权获得亏损或利润由股份公司承担。

2.本次资产出售获得的收益95.8亿元(未考虑相关税费)。

3.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综合考虑一次性现金、分期付款支付,以及公司融资成本、资金运作效率及分期付款利息水平等因素,预计本次资产出售当年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14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宝钢股份将专注于碳钢业务,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可有效地减少对宝钢股份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获得资产评估增值收益,宝钢股份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维护宝钢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资产出售(合并计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予以回避。

二、关于吴淞地块土地估值问题的进一步说明

自公司公布方案后,有媒体和部分中小投资者认为土地价值被低估,对公司此次的资产出售价格是否合理提出疑问。现就投资者关心的土地估值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 5.7平方公里土地评估均价1716元/米2,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

本次出售资产中的土地主要为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所在的吴淞地区,共36宗土地、合计5.7平方公里(8564亩),其中:不锈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57.8亿元,增值44.5亿元,特钢事业部土地评估价值40.2亿元,增值30.9亿元。吴淞地块土地评估值合计约98亿元、增值75.4亿元,增值幅度为3.34倍,评估均价为1716元/米2(114.41万元/亩)。

作为参照,2010年以来宝山地区工业用地共有21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488元/米2;2011年共有26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671元/米2;2012年截至目前共有5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795元/米2。本次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合计36宗土地1716元/米2的平均评估价显著高于近期宝山区工业用地市场成交价,也高于近期浦东新区工业用地1509元/米2的成交均价。

2. 目前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地块的资产和土地评估值已充分体现商业开发价值

有媒体报道认为,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所处吴淞地块土地的未来商业开发潜力巨大,如未来公司自行开发相比目前整体转让价值更大。由于未来上海市政规划将如何定位吴淞地块仍不确定,我们暂以目前掌握的数据为基础,就资产转让和土地自行开发取得的收入作简要分析。

(1)资产转让收入:

本次资产交易,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评估值约370亿元,即宝钢股份本次出售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全部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为370亿元。

(2)自行开发收入:

本次资产交易,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270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14亿元、机器设备156亿元。如进行土地开发,房屋建筑物搬迁可回收价值接近于零,甚至场地平整还需要额外支付一定费用;而机器设备搬迁可利用价值一般仅20-30%左右,预计相关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30-45亿元。

不锈钢和特钢事业部地块面积约5.7平方公里,因成片用地商业开发,部分土地需用于道路等相关配套建设,商住开发可出让用地一般占全部土地45-55%左右:2010年以来宝山地区商业用地共有3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12,883元/米2;2011年共有7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8,390元/米2;2012年截至目前尚无成交案例。2010年以来宝山地区住宅用地共有5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10,263元/米2;2011年有6个成交案例,平均成交单价21,598元/米2;2012年截至目前尚无成交案例。如土地单价按2011年以来宝山地区住宅和商业用地平均成交价约1.5万元/米2(999.65万元/亩)计算,土地总开发价值在380-470亿元左右。

但同时土地开发成本也很高,其中出让金一般为总开发价值的30%,约115-140亿元,扣除出让金后的土地开发净收入约265-330亿元。

根据上述测算,如自行开展土地开发,仅考虑土地出让金因素,土地自行开发净收入和相关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共计约295-375亿元,低于或接近本次资产转让收入。

此外,如自行开展土地开发,还将发生员工安置补偿费用、场地平整和前期工程费用、基础设施费用、资金成本以及土地增值税等成本或费用。尤其在土地开发前期至少还需要五年以上的关停搬迁时间,期间还需占用大量资金,承担资金成本,而本次公司资产出售,综合考虑一次性现金、分期付款支付,以及公司融资成本、资金运作效率及分期付款利息水平等因素,预计当年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14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资产交易的土地评估值公允反映了工业用地的市场价值,同时本次公司资产交易出售所得收入也高于或接近该等地块用于商住类用地开发的价值。并且,如公司自行开展商住类用地开发,至开发前期仍需承担经营亏损;土地开发周期较长,期间资金大量积压,财务成本较高;土地开发还将涉及大量职工安置,市场风险也相对较大。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不锈钢、特钢业务出售体现了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减少未来收益风险,是合乎宝钢股份广大股东长远利益的战略举措。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2-00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此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公司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审议同意金克宁、陆红星、郑鸿、刘根元、余波、王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金克宁、陆红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鸿、刘根元、余波、王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召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选举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克宁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党委常委。金先生1984年6月至1990年9月先后任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南山矿副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0年9月任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安全监察局副局长,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副局长、局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局长兼中共鹤岗市委副书记,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工业运行中心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外事司、财务司)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陆先生大学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工民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郑鸿女士,194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郑女士1986年4月至1990年12月担任陕西省医药局副局长兼党组成员,1990年12月到2000年10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1998年至2000年10月兼任陕西省医药总公司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2000年10月至2002年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2002年至2007年8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郑女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原北京工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刘根元先生,194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1995年5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委员,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刘先生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放射化学专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

余波先生,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9月至1987年12月起历任芜湖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1989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历任企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副总裁,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余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

王璞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创始人、首席合伙人;兼任中国软件、广东高速、积成电子(均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璞先生还担任着全国青联委员、团中央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咨询业协会理事长、北京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副主任、内蒙古青联名誉主席、重庆海外联席会副会长等多家机构领导职务。王先生作为中国人力资源专家库评委暨首批专家,在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多家名校管理学院担任兼职教授。王先生是北京大学首届工商管理硕士,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化学大厦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化学大厦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出席登记

拟出席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于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00-4: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3月28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一);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

部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07

联系人:洪玮 王源

电话:010-59765697;010-59765655

传真:010-59765659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未做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选举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金克宁			
1.2	陆红星			
1.3	郑鸿			
1.4	刘根元			
1.5	余波			
1.6	王璞			
	2.《关于选举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韩志华			
2.2	王浩民			

注:(1)就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2-00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11:00时在股份公司十楼1009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志华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同意推举韩志华、王洁民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志华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常委。韩先生1990年5月至2001年1月先后任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纪检监察室干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纪委书记,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纪委书记,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韩先生毕业于北京军区测绘大队印制专业训练班,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王洁民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王先生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财务部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工作,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财务资产处处长,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成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及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2-00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2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2名董事因出差而采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的进程,公司拟收购正处于破产法律程序中的位于德国的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厂房、土地、设备等),本次收购对价约为260万欧元左右。

德罗斯巴赫公司,成立于1919年,位于德国,是全球最早的塑机装备制造技术的开拓者,拥有近百年制造优质塑机装备的经验和多项专利技术,应用范围涵盖多种领域,作为技术创新水平的领先者,其品牌享誉世界。2008年受经济危机的严重冲击和影响,该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并导致2012年1月30日被依据德国法律而宣布进入破产程序。

本次对德罗斯巴赫公司的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收购的专利技术和品牌以及原有销售网路,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提高公司在海内外塑机装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其技术优势,提高公司在塑机装备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项目之需要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本次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所适用的德国法律的要求和收购交易的税务筹划之安排,公司拟首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然后以香港子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交易的主体。公司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部门履行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的法律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俞建模签署本次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的进程。公司经研究,拟通过投标方式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并授权董事长俞建模签署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法律文件和本次收购交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11000506),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高新技术企业初次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3年(2011年至201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3月1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1号《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000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